

新疆玛纳斯河防洪治理工程沙湾市柳毛湾镇沙门子村段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用土地的范围

征地范围以新疆玛纳斯河防洪治理工程沙湾市柳毛湾镇沙门子村段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施工图确定的用地范围为准。

二、土地现状

该项目用地现状为农用地 0.9850 公顷（其中：灌木林地 0.8825 公顷、农村道路 0.0755 公顷）、未利用地 2.2358 公顷。

三、征地目的

新疆玛纳斯河防洪治理工程沙湾市柳毛湾镇沙门子村段建设项目是自治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征收土地用于该项目工程建设。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标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0〕4号）和沙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沙湾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沙政办〔2020〕67号）规定执行。共涉及沙湾市1个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区片级别为Ⅱ级，区片综合地价为40000元/亩，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组成，土地补偿费比例为27%、安置补助费比例为73%。即：区片级别Ⅱ级的土地补偿费为10800元/亩、安置补助费为29200元/亩。

（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关于下发自治区国土资源系统土地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新计价房〔2001〕500号）、《关于公布实施自治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新国土资发〔2011〕19号）执行。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59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重点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新国土资发〔2009〕131号）执行。

五、安置对象

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

六、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该项目安置方式采取发放安置补助费安置。

沙湾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日

